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杰

被 上訴 人　葉雅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